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杭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侯晓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未达标，不具有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3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2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